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分别为任俊照、陈丽红、李玉琴、谭岳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开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 7.3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理财投资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或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